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白庭瑤

電 話：04-3706-131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012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函轉教育部「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1份，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鼓勵所屬志工及志願服務團隊，踴躍報名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6日臺教授青字第1090000338號函及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辦理。

二、旨揭實施計畫內容概要如下：

(一)獎勵對象：對推動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體育業務及青年發展業務，有具體優良事蹟之績優志工、志願服務團隊及運用團隊。

(二)推薦單位：教育部及所屬運用志工或志願服務團隊推展教育業務之機關（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教育部主管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

(三)獎勵資格：

1、志工：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連續服務2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達200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且經所屬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分別頒給鑽質獎、金質獎、銀質獎、銅質獎及青學獎。

2、志願服務團隊：經運用單位備查在案，於運用單位連續服務1年以上，志工人數達10人以上，並經運用單位考



裝

訂

線

核具有績效者。

- 3、運用單位：訂有志願服務團隊組織規定，運作良好，並有定期、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且團隊至少成立滿3年，志工人數達30人以上，並經教育部審查成績優良者。

(四)推薦日期及方式：

- 1、績優志工、志工服務團隊：各運用單位審查符合資格並具有績效者，於9月30日前造冊推薦，並備文檢送相關資料送青年署辦理評審（以郵戳為憑）。
- 2、績優運用單位：於9月15日前送本署審查，審查成績優良者，本署於9月30日前造冊推薦，並備文檢送相關資料送青年署辦理評審（以郵戳為憑）。
- 3、曾獲本項獎勵者，於得獎後3年內，不得再推薦。

(五)表揚方式：

- 1、績優運用單位由教育部辦理表揚。
- 2、各志工獎項得主及績優志願服務團隊，由各運用單位自行辦理表揚。

三、相關表格可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網站最新消息下載（網址：<http://www.yda.gov.tw>）。

四、檢附教育部來函及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